清末民初贵州的 紳權勢力與地方政治

● 干尤清

關於清末士紳階層與地方政治關係的探討,以往的研究多限於傳統紳權較為 強大的兩湖地區和社會流動比較明顯的江浙滬粵一帶,而對貴州、雲南等邊地省 份則明顯注意不夠。有限的研究成果也多帶「革命」敍事痕迹,過於籠統強調士紳 的保守落後性,忽視了地方士紳在清末新政推行和辛亥革命中的相關作用。

歷史現象總是在一定的時空內演進,不同區域有不同的特點。然而,在這種被簡化的歷史表徵下,尚有一個地域性士紳權力網絡和傳統話語存在,若不探究這些因素,將很難全面了解清末民初中國由傳統向現代轉型過程中的社會變遷和政治演進。本文以貴州的紳權勢力為中心,審視鉅變時代下傳統士紳的角色轉換與地方社會的政治變革。

一 團練與地方權勢的轉移

團練原非常規性地方武裝,清王朝在社會秩序空前失範的危機關頭,把舉辦團練看作社會控制的臨時性手段。自十九世紀中期以來,貴州民變此起彼伏,「以維護社會治安為責職的巡檢司等基層官缺卻在逐漸萎縮,成為一個無足輕重、不為人所注意的職位。」①與此相反,士紳主導的團練或官督紳辦的各類非官方機構,在基層社會控制中發揮愈來愈大的作用,成為平定動亂的「濟變之略」和「安民靖寇」之良法②。

貴州偏處西南邊地,歷年所需餉銀,全賴中央撥給。自鴉片戰爭始,朝廷除鎮壓各地起義外,還要籌措賠款,財政入不敷出。貴州在失去中央的財政支援後,各級文武官員對起義深感剿撫兩難,進退失措,咸豐時貴州巡撫蔣霨遠與糟運總督朱澍等人經過「悉心商酌,妥擬條規」③,設立團練公局、團練公所等機構,放手讓地方士紳辦理團練以自救。基於本地紳權勢力的團練,往往能以按戶派捐或按糧徵收附加税等方式籌措到較充足的經費,地方鄉紳出於維護自身利益的目的,也樂意捐出錢穀,作為養練之資。據《咸同貴州軍事史》統計,全省共12府、8廳、13州、21縣辦理了地方團練④。參與領導團練,包括組織和指揮團練的貴州士紳共34人⑤。

嚴重的社會危機迫使清王朝放手讓士紳放手讓世方武裝,從事力士神染指軍事,即士納的「武化」象。通過辦團練,現象。通過辦團練,與力和影響也漸大會力和影響也漸大官分權的局面。

嚴重的社會危機迫使清王朝另闢蹊徑,放手讓士紳組建地方武裝,從而導致了士紳染指軍事,即士紳的「武化」現象⑥。貴州最典型者為劉顯世家族。劉顯世的父親劉官禮於咸豐七年(1857)辦理團練,因鎮壓民變有功,被清政府晉升為同知、知府等官職,並委以總辦興義府五屬團練的重任;劉顯世也「功保」知縣。劉官禮憑藉清政府的賞識,兼併了周圍幾支地主武裝,「舊日部下,均為各屬大紳。興義知縣遇事非諮請不敢行。地方大小事項,一言而決。居然盤江小朝廷氣概。」⑦

通過舉辦團練,士紳除了組織基層社會進行地方防衞和配合清軍鎮壓叛亂之外,還往往參與社會救濟、教化等事務,諸如經理社倉、義倉,興立鄉校、義學等。如劉官禮「提倡公益,禮賢下士,延聘名流到興,教育鄉黨子弟」®。正如胡林翼所説:「自寇亂以來,地方公事,官不能離紳士而有為。」⑨

通過辦團練,士紳地位不斷提高,勢力和影響也漸次膨脹,形成對地方官分權的局面,更有根本不把地方官府放在眼裏者。出生於貴州士紳家庭的雲南巡撫唐炯耳聞目睹貴州興辦團練的情況,他發現在這群士紳中,端方得力者固不乏人,「而桀驁之徒往往肆其橫暴,其始藉官以脅眾」,「繼則集眾以挾官」,以至於「官不敢問,吏不敢詰」⑩。雲南總督劉嶽昭也看到部分團練士紳「始也鎮壓鄉里,今也挾制官長」的危險性,並明確指出,對於聚兵抗官者,立予懲辦,「不准聯團出境,有大團首名目,本屬齊民應歸地方官管束」⑪。這種局面的出現,雖有不少依仗權勢、獨霸一方者的實情,但另一方面也反映了紳權崛起與地方官爭權的矛盾。

二 新政期間地方政治生態的變化

清末新政的重要改革之一是廢科舉,建新式學堂。科舉廢除後,為了建新學堂,省設學務公所、州縣設勸學所,「選本籍紳衿年三十以外,品行端方,曾經出洋遊歷,或曾習師範者,由提學使札派充任」⑩,希望借助士紳的聲望以獲得民間社會支持,特別是民間資本的投入。因官府提倡,一批很有影響力的名儒士紳成為新式教育的參與者和倡辦人,私立新式學堂在貴州接踵而起。華之鴻、唐爾鏞、任可澄等人創辦了貴州規模最大、條件最好的中學——貴州通省公立中學堂,此外,他們還以憲政預備會的名義創辦了公立憲群法政學堂;自治學社創辦了公立法政學堂;張忞、平剛、黃子夫等人也紛紛創辦私立小學堂;女子學堂亦不斷湧現。新式學堂的首辦者多為功名士紳,既有的舊學基礎為他們攫取教育資源提供了前提,同時,新式學堂成為舊式士紳由傳統向現代轉型的平台。

廢科舉、興學堂等變革,對傳統社會政治體制造成巨大的衝擊,如許紀霖所言,「讀書人的出路變化了,不再是像過去那樣只有仕途一條路,他們與國家的制度化聯繫隨着科舉制度的廢除被切斷了,知識份子不再是國家精英,他們成為了自由浮動資源,開始流向社會:軍隊、商業、金融、實業、媒體、出版業和學院,也有一部分生存在社會正式結構的邊緣和外圍,成為國家的反叛者和造反者。」 ⑬ 失去科舉這個安身立命的制度保障,貴州士紳群體開始向新式經濟、實業與近代教育乃至文化、法政等領域流動,形成「權紳」、「商紳」和「軍紳」等新士紳群。

在晚清社會動蕩和新政推行時期,紳權漸次張揚。如前所述,士紳借助團 練制獲得對地方社會的控制權,他們在傳統地方社會本具有極大的社會動員能 力,團練的舉辦,無疑使傳統士紳的權力溢出其固有範圍,其地位亦發生歷史 性變動,即「權紳化」現象。憲政籌辦、自治機構的成立,不僅為士紳提供接受 近代法政知識的機會,也為他們提供在地方發揮政治影響的新職業。巡警局、 勸學所、諮議局等政治性機構的設立,為士紳提供進入國家權力場域的平台, 制度性的變革為紳權擴張帶來更多的合法性依據,使本來相對隱蔽地操持地方 公權的傳統士紳變為了公然地介入地方事務的「權紳」⑩。

為挽救江河日下的局面,清廷不得不拋棄傳統重農抑商的政策,強調以工 商立國,並把相當一部分士紳捲入其間。「商紳」的形成大體有兩種形式:一是 非士紳者在經營中積累了大量財富,為了獲得更高的社會身份認同,其中不少 人通過捐納異途躋身於士紳行列;二是部分士紳擺脱傳統偏見,涉足商業活 動,成為亦紳亦商者。在貴州,華之鴻是商紳勢力崛起的典型代表,投資和創 辦規模較大的文通書局;活動超出商業範圍者如富商樂嘉藻和貴陽最大的絲綢 商蒲藏鋒等,這些新式商紳通過爭取地方自治機關的自主權和創設新的地方自 治組織等方式,積極地參與清政府所籌辦的自治。清政府力圖控制地方自治的 領導權,但新式商紳憑藉其在地方的影響力和經濟實力,很大程度上消弭了地 方政府的控制力量,尤其是半官方性質的商會、農會、教育總會的出現,均為 商紳提供介入政治的活動場所和職業。

士紳群體中崛起的另一支力量是「軍紳」,貴州軍紳勢力的崛起有兩個管道, 一個管道是靠團練起家的地方領袖,直接掌握地方武裝力量,劉顯世家族最為 典型。劉氏家族於咸豐七年組織團練,經劉官禮的多年經營,至劉顯世時,已 成為左右貴州地方政治的重要軍紳力量;另一個管道是僅有低級功名的士紳因 科舉廢除,上升路徑斷裂,於是主動或者被動地通過從軍謀求出路。貴州陸軍 小學堂的開辦,正好適合這部分人的需求。他們在學堂中不僅可以接受正規的 軍事訓練,同時還受到新思想的薰陶,開闊了視野,更新了觀念。陸軍小學堂 先後培訓過5期約500餘名學生,較著名者有何應欽、谷正倫、席正銘、王天 培、袁祖銘、楊藎誠等影響貴州乃至全國的軍紳勢力,這些「新派」軍紳多與舊朝 廷反戈相向,成為辛亥革命中光復貴州的中流砥柱。

三 士紳在社團中的權力運作

辛亥革命前夕,貴州地方人士在新政的影響下組建起仁學會、科學會、歷 史研究會、自治學社、憲政預備會等社團。新式社團的產生為士紳介入地方權 力中心提供了政治平台,他們借助新政的制度化建設而進入「體制」內,廣泛參 與各種地方事務。當時,影響貴州地方政治生態的社團主要是自治學社和憲政 預備會。

1905年,清政府宣布「預備立憲」,籌辦「地方自治」。張百麟等人以研究、 宣傳、贊助推行「自治」為名,報請清貴州當局,謀求成立自治學社。1907年,自 治學社成立。為在全省招攬成員和建立分社,張澤鈞等骨幹[足迹踏遍上下游,所 廢科舉、興學堂等變 革,對傳統社會政治 體制造成巨大的衝 擊。失去科舉這個安 身立命的制度保障, 貴州士紳群體開始向 新式經濟、實業與近 代教育乃至文化、法 政等領域流動,形成 「權紳」、「商紳」和 [軍紳]等新士紳群。

62 百年中國與世界

至造謁耆老縉紳,賢豪魁桀,語以政亂國危……聞者莫不感動。故經過之地,分 社隨以成立」6。不到兩年時間,全省成立了47個分社,成員達14,000人。

自治學社的發起人多為下層士紳,目的雖「以催促憲政進行為宗旨」⑩,實 質是希望通過經營學堂、發行報刊、協助巡警道舉辦社會慈善事業等管道獲 取政治資源。自治學社不少成員誦過這些方式得以直接進入權力部門:「周培 藝〔周素園〕以巡撫龐鴻書辟,入調查局暨諮議局籌辦處,旋兼任警務公所地 方自治籌辦處科長。張百麟先入審判廳籌辦處,旋兼任提法公所科長、禁煙 局文案。……黃德銑入勸業公所,寧士謙、鍾昌祚、蕭開錦、張澤鈞入警務公 所·····凡新政機關,幾無不有自治黨員之足蹟。」 @

憲政預備會成立於1909年,唐爾鏞、任可澄、華之鴻為實際負責人。成立 之初,任可澄宣稱「本會以預備憲政為範圍」,「方今朝廷預備立憲期以九年,然 上既有立憲之政府,下必有立憲之國民,惟是國民程度必成就於政治團體, 故政治團體實為立憲國民之必要」⑩。唐爾鏞、任可澄、華之鴻等人出身勳名門 第,社會地位較高。他們以雄厚的經濟實力,藉籌辦新政之機,從開辦近代企 業、興辦教育入手,控制新建立的各類學堂,掌握全省教育總會、商務總會、 農務總會等官方和半官方機構;以公開的身份、合法的陣地,積極活躍在清末 貴州政壇,參與全國立憲派發起的三次大規模國會請願運動。

新式社團之所以能夠成為地方社會的政治權力中心,與土紳階層的介入分不 開。早在新政推行之初,各級地方官員就力求得到士紳的支持。清政府頒布自 治章程,「地方官大抵不解自治為何物」,則相率優禮自治學社成員,「以備顧問, 受方略」⑩。不甚了解憲政事務的貴州各級官員,對憲政預備會也優遇有加,凡 事必諮詢。自治學社與憲政預備會兩個新興社團成為當時政策性政治資源的來 源,彼此具有競爭性,為雙方在諮議局等權力場域中的紛爭埋下了伏筆。

辛亥革命前夕的士紳權力紛爭 四

1909年,貴州省諮議局成立。諮議局的成立大大拓展了士紳的活動空間, 使其「由鄉村社區走向全省範圍,由非正式權勢走向正式立法機構」◎。紳權由此 超越傳統鄉邦故土的狹小空間而介入地方最高行政當局的權力場域,故還處於 籌辦階段,諮議局就成為士紳群體進行權力爭奪的對象。積極參與籌辦的士紳 有唐爾鏞、華之鴻、任可澄、樂嘉藻、周素園、文明鈺等人。最能體現權力 爭奪的是諮議局選舉——自治學社通過各方運作,在39個議員席位中,佔據了 33席;在常駐議員選舉中更是大顯身手——憲政預備會無一人當選,諮議局幾 乎全為自治學社所控制。與省的諮議局屬同一性質的各縣議、董兩會的組成, 「自治社員佔十之七八」②。

面對自治學社規模和成員的不斷壯大,唐爾鏞、任可澄等人以憲政預備會 的名義組織反對派進行對抗,並創辦《貴州公報》以抗衡自治學社的《西南日報》, 但這些措施並未完全達到預期目的。於是,唐爾鏞向雲貴總督李經羲稱自治學 社的周素園和張百麟是「革命黨」,希望以此削弱自治學社。張百麟藉上書反駁 的機會,提出改變西南現狀的建議,受到李經羲賞識,被委任為審判廳籌辦處

新式社團之所以能夠 成為地方社會的政治 權力中心,與士紳階 層的介入分不開。早 在新政推行之初,各 級地方官員就力求得 到士紳的支持。自治 學社與憲政預備會成 為當時政策性政治資 源的來源,彼此具有 競爭性。

科長;周素園也入巡警道賀國昌手下任警務公所科長。為培養骨幹,自治學社 於1909年設立公立法政學堂,並聘請到審判廳廳丞朱興汾,以加強官紳結合。

除諮議局外,學務場中也是權力紛爭較為激烈的領域。過去的研究往往將 興辦學堂詮釋為「進步」士紳投身現代教育和從事革命運動的表現,雖然這是歷 史的一種真實面相,但除去充滿理想色彩的道德詮釋,置身歷史現場,興辦學 堂實際也是各種士紳力量的角逐場,其間充斥着無窮無盡的利益紛爭和權力攘 奪。新政實施中,唐爾鏞、任可澄、華之鴻等傳統士紳憑藉其既有的經濟實力 和社會資源,事事捷足先登,而後起之秀張百麟等人,雖然雄心勃勃,但很難 大顯身手。然而,自治學社在全省蓬勃發展,這是憲政預備會最不願看到的景 象,於是運用手中握有的資源對其進行遏制。憲政預備會掌握全省的學款、學 產,其名下的教師待遇優厚。自治學社的辦學經費需要自籌,辦學校址也是租 賃而來,教師待遇更無從説起,雙方圍繞教育經費和校址的紛爭愈演愈烈。

雖然在諮議局的選舉中,自治學社利用互選,壟斷了具有審議權的常駐議 員席位,但就實力對比而言,憲政預備會仍勝一籌。雙方勢力的逆轉發生在唐 家殺人事件上,唐爾鏞的從兄唐飛被父親槍殺。《西南日報》收到揭發稿件,自 治學社以不刊載為條件,向唐交涉,要求分配公款,遭到唐拒絕,殺人事件隨 之見報,司法部門介入,唐爾鏞因此辭掉議員職位,離開貴州,同時辭掉掌握 教育資金分配權的教育總會會長一職。自治學社乘機要求改撰教育總會,結果, 樂嘉藻擔任會長,其他三分之二的職務由自治學社成員出任。原先為唐爾鏞、 華之鴻、任可澄等把持的「教、商、農三總會,自治社皆得提挈而運用之」②。憲 政預備會受到重挫後,開始尋求上層御史管道,彈劾支持自治學社的巡警道賀 國昌和巡撫龐鴻書,龐鴻書因此辭職,賀國昌也受到處分◎。新任巡撫吸取前任 教訓,疏遠自治學社,重視憲政預備會士紳。

就政治理念而言,雙方「原無黨派之分」,「皆以改革為職志」;「自治與憲 政兩派士紳的鬥爭,初時除了爭奪教育地盤外,可説沒有絕對不相容的政治立 場」20。兩派之爭表面是爭教育經費和校址,實際上是為擴大各自的勢力範圍展 開的角逐,學校是培植後備力量和進行社會動員的最佳場所,各自主導的學校就 是自己的勢力範圍。憲政預備會的權力爭奪以往多被看成是「劣紳|惡行,自治學 社作為新興的下層士紳,過去的研究也往往從革命角度來詮釋他們的思想行為, 具有濃厚的理想化色彩。綜觀自治學社與憲政預備會的衝突,多是因權力分配產 生的矛盾, 並非「改良」或「革命」的理論交鋒; 也不是「君主立憲」或「民主共和」的 理論辯駁。雙方沒有一個共同的理念,無法形成建設性的制衡,政爭只能是以不 擇手段達到自我利益的最大化,以致貴州光復後軍政府的制度安排也一如其舊。

辛亥革命後軍政府中的紳權勢力

武昌首義後不到一個月,自治學社、憲友會聯合新軍發動起義,諮議局議 長譚西庚等參與其事,迫使巡撫沈瑜慶交出政權,宣布貴州獨立,成立大漢軍 政府。諮議局在獨立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籌組軍政府的會議以諮議局的名義 召集,胡春惠指出,「獨立後軍政府的第一張安民告示,也是蓋用諮議局的關

綜觀自治學社與憲政 預備會的衝突,多是 因權力分配產生的 矛盾,並非[改良]或 「革命」的理論交鋒; 也不是「君主立憲」或 [民主共和] 的理論辯 駁。雙方無法形成建 設性的制衡,政爭只 能是以不擇手段達到 自我利益的最大化。

防;因此我們不能忽視在反滿獨立過程中之紳權政治及地方勢力。」@軍政府由都督、行政總理、樞密院三部分組成,成員大多是士紳和地方實力派:都督楊蓋誠,副都督趙德全;行政總理周素園;樞密院院長張百麟,副院長任可澄。都督只管軍事,行政總理擔負行政責任,樞密院表面與都督、總理平級,實際「居都督與行政機關之中樞,名曰調和軍政民政,實則穩握大權」⑩。 貴州獨立後,自治學社、憲政預備會、憲友會、憲政實進會、政學崇實會

貴州獨立後,自治學社、憲政預備會、憲友會、憲政實進會、政學崇實會等五大團體簽署的「盟書」中仍強調合作,但在權力分配上,自治學社為了控制軍政府,排斥新軍以及憲友會等其他士紳勢力,樞密院院長、行政總理、立法院院長都由自治學社成員擔任。雖然部分憲政黨人在軍政府中擔任一定職務,如任可澄為樞密院副院長,陳廷棻為秘書廳秘書長,何麟書、華之鴻、戴戡等進入軍政府的權力系統,以團練崛起的軍紳劉顯世也進入樞密院任軍事股主任,但總體上軍政府完全是以自治學社為主導。

軍政府表面形勢大好,實際上為了「編制、調遣、升降、黜陟,內部恆釀起風潮」②。貴州陸軍小學堂總辦楊蓋誠當上都督後,張百麟等人不僅安排了與都督平級的行政總理,而且還安排了表面與都督平級,實際卻凌駕於都督、總理之上的樞密院;並且調整五路巡防,由黃澤霖出任五路巡防總統,楊蓋誠僅能號令新軍和陸軍小學堂。這樣的權力分配,勢必導致楊的不滿,也給憲政會士紳以可乘之機,將楊置於孤立地位。同時,「樞密院大於都督府,總統又大於樞密院,立法、執法則與都督平權,用人行政各不相謀,都督命令不行,實一無政府現象。」②

當時,影響貴州政壇的還有以郭重光為代表的耆老會,雖然周素園、張澤鈞、黃澤霖等主張取締,但此派多為退休官吏和傳統士紳,政治經驗豐富、社會基礎深厚,故未能如願取締。擁有實力的權紳、商紳、軍紳不甘於在軍政府中處於邊緣化地位,各種力量開始合流,展開奪權的政治運作。任可澄、郭重光等意識到幫會力量的強大,郭重光首倡大開「公口」②,與革命黨人爭奪幫會控制權,同時借助幫會的力量製造社會混亂,這也成為日後他們向雲南請求援滇的藉口。郭重光還出面收編舊中路巡防隊、城防營,組織成保安營。文明鈺、唐爾鏞等巨姓也出面組織武裝團丁為憲政黨、耆老會助威。

在任可澄等憲政派士紳的運作之下,僅僅三個月,即1912年2月2日,以團練崛起的軍紳和舊官僚發動「二·二」兵變,殺五路巡防總統黃澤霖,趕走自治學社領導人、樞密院院長張百麟,改組軍政府,並請求雲南軍政府將領唐繼堯「代定黔亂」⑩。唐繼堯出任軍政府都督,劉顯世、郭重光、任可澄等人出任要職,自治學社骨幹成員、新軍將士被捕殺淨盡。

貴州光復可以説是在士紳的相互合力下實現,光復後新政權中的主角也是 士紳,革命黨人中也有很大一部分由士紳轉化而來,純粹的革命黨人在政權中 只是少數。推翻滿清這一共識是各種新勢力匯合到一起的動力,然而改弦易幟 後,要組織一個甚麼樣的政府、如何進行權力分配,以及怎樣安排過渡時期的 社會秩序等一系列問題,無論是自治學社還是憲政預備會都沒有一個清楚的認 識,革命派也沒有提出一套合理有序的制度安排。換了旗幟,權力運作模式仍 一如既往,基層社會並沒有被動員起來。正如凌霄所言:「革命後,軍政府之組 織,且自為風氣,運用失當,遂轉為反革命之官僚、權紳所覆滅,而演成全國 未有之慘象,使民國成立二十年,貴州始終劫制於官僚、權紳之手。」⑩

註釋

- ① 賀躍夫:〈晚清縣以下基層行政官署與鄉村社會控制〉,《中山大學學報》,1995年 第4期,頁86。
- ② 葛士濬編:《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六十八(上海:上海圖書集成局,光緒十四年〔1888〕刊本),頁9。
- ③ 《軍機處錄副奏摺·農民運動類》,第1158卷,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④ 凌惕安:《咸同貴州軍事史》,第一編第九章,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 叢刊》,第十三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頁162-80。
- ⑤ 張仲禮著,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19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 (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頁244。
- ⑥ 熊志勇:《從邊緣走向中心——晚清社會變遷中的軍人集團》(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頁41-42。
- ⑦⑧ 吳雪儔、胡剛:〈貴州辛亥革命散記〉,載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編:《雲南、貴州辛亥革命資料》(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頁197。
- 胡林翼:《胡文忠公遺集》,卷八十六(上海:著易堂,光緒十四年[1888]鉛印本),頁33。
- ⑩ 唐炯:《援黔錄》,卷三(清末刻本),頁6。
- ① 劉嶽昭:《滇黔奏議》,卷三,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五十一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頁293-94。
- ⑩ 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上冊(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 頁286。
- ③ 許紀霖:〈「斷裂社會」中的知識份子(編者序)〉,載許紀霖編:《20世紀中國知識份子史論》(北京:新星出版社,2005),頁2。
- ④ 王先明:〈歷史記憶與社會重構──以清末民初「紳權」變異為中心的考察〉,《歷史研究》,2010年第3期,頁18。
- ⑩⑪⑭❷❷ 周素園:〈貴州民黨痛史〉,載中國史學會主編:《辛亥革命》,第六冊(ト海: ト海人民出版社,1957),頁429:433-34:429:433:453。
- ⑩ 〈趙德全致黎元洪電〉,載貴州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貴州辛亥革命資料選編》(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81),頁74。
- ⑱ 〈貴州發起憲政預備會大會紀詳〉,《申報》,1909年12月30日。
- ② 楊昌銘:〈貴州光復紀實〉,載《雲南、貴州辛亥革命資料》,頁201。
- ❷ 胡剛、吳雪儔:〈貴州辛亥革命史略〉,《近代史資料》,1956年第4期,頁100。
- ❷ 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長春: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07), 頁143、144。
- 圆 胡春惠:《民初的地方主義與聯省自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 頁36。
- ⑩ 《神州日報》,1912年4月29日。
- 28 《國民公報》,1912年4月13日。
- ❸ 哥老會的組織名稱。哥老會以「仁義禮智信」五字或「威德福智宣」為堂名,堂口之下又分為若干「公口」。有關會黨與貴州辛亥革命的關係,參見歐陽恩良:〈清末民初貴州會黨的角色轉換及相關問題〉,《史學月刊》,2007年第2期,頁42-48。
- ⑩ 謝本書、馮祖貽:《西南軍閥史》,第一卷(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1),頁41。
- ⑩ 凌霄:〈貴州革命史〉,載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二編第四冊(台北:正中書局,1962),頁178。